



第六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50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哈桑·阿布哈桑先生(科威特)

一. 引言

1. 2011年9月16日，大会第2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项目列入第六十六届会议议程，并将其分配给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
2. 2011年10月11日、12日、13日和18日，第四委员会第7、8、9和10次会议审议了这个项目(见A/C.4/66/SR.7-10)。
3. 为审议该项目，委员会收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的报告(A/65/20)。
4. 在9月29日举行的第1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设立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问题全体工作组，由罗马尼亚代表团担任主席，负责拟订根据此项目提交的提案。
5. 在10月11日举行的第7次会议上，在关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对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里约+20”的专题的小组讨论会上，Dumitru-Dorin Prunariu先生(罗马尼亚)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的身份发言；发言的还有Kenneth Hodgkins先生(美利坚合众国)和Gilberto Camara先生(巴西)；以及联合国秘书处信息和通信技术厅和联合国外层空间事务厅的代表(见A/C.4/66/SR.7)。
6. 在同一次次会议上，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介绍了该委员会的报告(见A/C.4/66/SR.7)。



二. 决议草案 A/C. 4/66/L. 2/Rev. 1 的审议情况

7. 在 10 月 18 日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罗马尼亚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主席国身份提交的题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决议草案 (A/C. 4/66/L. 2/Rev. 1)。
8. 在同一次会议上，罗马尼亚代表以全体工作组主席身份介绍了决议草案。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还被告知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
10. 在第 10 次会议上，委员会还未经表决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4/66/L. 2/Rev. 1 (见第 11 段)。

三.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的建议

11. 特别政治和非殖民化委员会(第四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

大会,

回顾其 1996 年 12 月 13 日第 51/122 号、1999 年 12 月 6 日第 54/68 号、2004 年 10 月 20 日第 59/2 号、2006 年 12 月 14 日第 61/110 和 61/111 号、2007 年 12 月 17 日第 62/101 号、2007 年 12 月 22 日第 62/217 号、2010 年 12 月 10 日第 65/97 号和 2011 年 4 月 7 日第 65/271 号决议,

确认过去五十年来在载人航天飞行及为和平目的探索空间方面成就斐然,并回顾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为促进空间活动国际合作提供了独特的全球平台,

深信促进和扩大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属于全人类的外层空间并继续努力使所有国家都从中受益符合人类共同利益,还深信在该领域进行国际合作很重要,联合国应继续作为这种合作的协调中心,

重申国际合作在发展法治,包括遵守空间法有关规范方面的重要性,以及这些规范在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重申使尽可能多的国家加入各项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很重要,以应付不断出现的新挑战,特别是发展中国家面临的挑战,

严重关切外层空间军备竞赛的可能性,并铭记《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¹(《外空条约》)第四条的重要性,

确认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都应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因为这是促进和加强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方面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又确认空间碎片是一个关系到所有国家的问题,

注意到在进一步发展和平的空间探索和应用方面以及在各种国家空间项目和合作开展的空间项目方面取得的进展,这一进展有助于国际合作,并注意到进一步建立法律框架以加强这一领域国际合作的重要性,

深信有必要促进利用空间技术推动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²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

² 见第 55/2 号决议。

严重关切灾害造成毁灭性影响，³

希望通过让所有国家更多地获得和利用天基服务，促进灾害管理方面的能力建设以及加强这方面的机制，尤其是在发展中国家，以加强灾害管理和应急方面的全球一级国际协调与合作，

深信空间科学和技术的利用及其在远程医疗、远程教育、灾害管理、环境保护以及其他地球观测应用等领域的应用，有助于实现联合国讨论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特别是消除贫穷等各方面问题的全球会议的目标，

在这方面表示注意到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确认科技在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可发挥重大作用，⁴

审议了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⁵

1. 核可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工作报告；⁵

2. 同意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五届会议审议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建议的实质性项目，⁶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3.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65/97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⁷

4. 同意法律小组委员会第五十一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⁸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5. 敦促尚未成为关于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条约⁹ 缔约国的国家，考虑依其国内法批准或加入这些条约，并将这些条约纳入本国立法；

³ “灾害”一词是指自然或技术灾害。

⁴ 见第 60/1 号决议，第 60 段。

⁵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6/20)。

⁶ 同上，第 304 段。

⁷ 同上，第二.D 章；A/AC.105/990。

⁸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6/20)，第 215 至 218 段。

⁹ 《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10 卷，第 8843 号)；《关于援救航天员，送回航天员及送回射入外空之物体之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672 卷，第 9574 号)；《外空物体所造成损害之国际责任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961 卷，第 13810 号)；《关于登记射入外层空间物体的公约》(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023 卷，第 15020 号)；《指导各国在月球和其他天体上活动的协定》(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363 卷，第 23002 号)。

6. 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八届会议继续进行大会第 65/97 号决议为其规定的工作；¹⁰

7. 同意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九届会议按照委员会的建议审议实质性项目并重新召集工作组，¹¹ 同时考虑到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所关切的问题；

8.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国家已经通过本国机制并按照机构间空间碎片协调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和大会第 62/217 号决议核可的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¹² 自愿采取减少空间碎片措施；

9. 邀请其他国家通过相关本国机制实施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减少空间碎片准则》；¹²

10. 认为各国必须更加关注包括核动力源物体在内的空间物体与空间碎片碰撞的问题，及空间碎片的其他方面，要求各国继续对这个问题进行研究，开发更完善技术来监测空间碎片、汇编和传播关于空间碎片的数据，并认为应尽可能向科学技术小组委员会提供这方面的资料，并同意需要通过国际合作扩大适合且负担得起的战略，以尽量减少空间碎片对未来航天飞行的影响；

11. 促请所有国家，特别是拥有强大空间能力的国家，为防止外层空间军备竞赛作出积极贡献，将其作为促进为和平目的探索和利用外层空间的国际合作的必要条件；

12. 核可联合国空间技术应用专家向委员会建议并经委员会核可的 2012 年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¹³

13. 欢迎全球导航卫星系统国际委员会在实现全球和区域天基定位、导航和定时系统之间的兼容性和互操作性方面，以及在推广全球导航卫星系统的使用和将其纳入各国，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基础设施方面继续取得进展，并满意地注意到，国际委员会第六次会议于 2011 年 9 月 5 日至 9 日在东京举行；

14. 满意地注意到在联合国灾害管理与应急响应天基信息平台(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框架内，执行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方案 2010-2011 两年期工

¹⁰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6/20)，第二.C 章；A/AC.105/987。

¹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6/20)，第 164 至 167 段。

¹² 同上，《第六十二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2/20)，第 117 和 118 段及附件。

¹³ 同上，《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6/20)，第 80 段；A/AC.105/980，第二和第三节及附件三。

作计划¹⁴取得了进展，并鼓励会员国在自愿基础上，向该方案提供必要的额外资源，以确保联合国天基信息平台及其区域支助办事处能够向会员国提供更多的支助；

15. 赞赏地注意到设在摩洛哥的非洲法文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和设在尼日利亚的非洲英文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以及附属于联合国的亚洲及太平洋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中心及拉丁美洲和加勒比空间科学和技术教育区域中心，在2011年继续开展各自的教育方案，同意各区域中心应继续向委员会提交活动报告；

16. 强调空间活动方面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对于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以及促进实现《联合国千年宣言》²各项目标至关重要，为此请相关区域组织提供必要的援助，以便各国落实区域会议的各项建议；

17. 在这方面确认各类会议和其他机制在加强各国之间的区域和国际合作方面的重要作用，例如空间科学和技术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亚洲及太平洋空间合作组织和美洲空间会议；

18. 满意地注意到第六次美洲空间会议由墨西哥政府担任东道主，于2010年11月15日至19日在墨西哥帕丘卡举行，欢迎通过帕丘卡宣言，并满意地注意到墨西哥政府担任2011年至2013年期间该会议临时秘书处；亚太空间合作组织理事会第四次次会议于2011年1月26日至27日在泰国帕塔亚举行；第四次空间科技促进可持续发展问题非洲领导人会议由肯尼亚政府担任东道主，于2011年9月26日至28日在肯尼亚蒙巴萨举行；第十八届亚太区域空间机构论坛将由新加坡政府和日本政府联合组织，于2011年12月6日至9日在新加坡举行；

19. 请委员会继续优先审议维持外层空间用于和平目的的方法和手段，并就此向大会第六十七届会议提出报告，并同意委员会在审议此事项时，可继续考虑如何促进区域内和区域间合作，以及空间技术可在执行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的各项建议方面发挥的作用；

20. 确认题为“空间千年：维也纳空间与人类发展宣言”的决议¹⁵及第59/2号决议均指出，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对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福利作出重大贡献；满意地注意到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关于执行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第三次外空会议)各项建议的《行动

¹⁴ 见 A/AC.105/937。

¹⁵ 见《第三次联合国探索与和平利用外层空间会议报告》，维也纳，1999年7月19日至30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0.I.3），第一章，决议1。

计划》¹⁶ 所载部分建议得到执行，在通过本国和区域活动执行尚未落实的建议方面取得令人满意的进展；

21. 促请所有会员国继续向联合国空间应用方案信托基金捐款，以便加强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办公室按照《行动计划》提供技术和法律咨询服务的能力，同时保留委员会商定的优先专题领域；

22. 强调必须促进空间技术及其应用提供更多的惠益，推动有利于所有国家特别是发展中国家可持续增长和可持续发展的空间活动的有序增长，包括减轻灾害影响；

23. 再次申明应继续提请联合国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及有关领域的各次主要会议和首脑会议注意空间技术及其应用的好处，并应促进利用空间技术推动实现这些会议和首脑会议的目标和执行《联合国千年宣言》；

24. 欢迎加紧努力进一步加强外层空间活动机构间会议，并促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特别是参加机构间会议的实体同委员会合作，继续审查如何使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为执行关于发展议程的《联合国千年宣言》作出贡献，特别是在与粮食保障和增加受教育机会等有关的领域作出贡献；

25. 吁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性质相同的机构在其职权范围内提供培训，并进行国际空间法领域特别是有关灾害和紧急状况事项的研究；

26. 商定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应在各自的 2012 年届会上选举 2012-2013 年期间主席团成员；¹⁷

27. 决定接纳阿塞拜疆为委员会成员；¹⁸

28. 核可委员会关于给予阿拉伯世界遥感中心协会常驻观察员地位的决定；¹⁹

29. 指出每一区域组都有责任积极促进属于本区域组的委员会成员国参与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工作，并同意各区域组成员应共同审议与委员会有关的这一事项；

30. 满意地注意到 2011 年 10 月 11 日将在联合国总部举行小组讨论，考虑到以往举行了关于气候变化、粮食保障、全球卫生和紧急状况的小组讨

¹⁶ 见 A/59/174，第六.B 节。

¹⁷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6/20)，第 286 段。

¹⁸ 同上，第 290 段。

¹⁹ 同上，第 292 段。

论，这次主题定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如何为定于 2012 年在巴西里约热内卢举行的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²⁰作出贡献，而重点是如何利用空间生成的地理数据促进可持续发展；

31. 邀请地球观测组织通过解答如何利用空间生成的地理数据促进可持续发展方面的问题，为 2012 年联合国可持续发展会议的筹备进程作出贡献；

32. 请联合国系统各实体、其他国际组织和联合国秘书长继续并酌情增进它们同委员会的合作并就在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工作过程中处理的问题提交报告；处理配合大会届会举行的小组讨论触及的问题；

33. 回顾大会第 65/271 号决议宣布 4 月 12 日为载人航天飞行国际日；

34. 满意地注意到 2011 年 6 月 1 日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第五十四届会议在维也纳举行了纪念活动，纪念载人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²¹

35. 通过了《载人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宣言》，该宣言载于本决议附件。

²⁰ 见 A/AC.105/993。

²¹ 见《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20 号》(A/66/20)，附件一。

附件

载人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立五十周年宣言

我们，联合国会员国，在纪念载人航天飞行五十周年暨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成立 50 周年之际，

1. 回顾第一颗人造地球卫星“人造卫星 1 号”于 1957 年 10 月 4 日发射进入外层空间，从而为空间探索开辟了道路；

2. 还回顾尤里·加加林于 1961 年 4 月 12 日成为绕地球轨道飞行的第一人，从而揭开了人类外层空间探索的新篇章；

3. 又回顾首次载人航天飞行以来人类进入外层空间的辉煌历史和非凡成就，尤其是瓦伦蒂娜·捷列什科娃于 1963 年 6 月 16 日成为绕地球轨道飞行的第一名女性，尼尔·阿姆斯特朗于 1969 年 7 月 20 日成为踏足月球表面的第一人，阿波罗号航天器与联盟号航天器于 1975 年 7 月 17 日对接，这是人类在空间的第一次国际飞行任务，并回顾过去 10 年来，人类利用国际空间站维持了多国人员在外层空间的长期存在；

4. 怀着敬意回顾人类探索外层空间并非没有牺牲，并缅怀为拓展人类活动疆域而献出生命的男女勇士；

5. 强调在发展那些使人类得以探索宇宙的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方面取得的巨大进步，以及过去 50 年来在空间探索活动方面取得的卓越成就，包括加深对行星系和太阳以及地球本身的认识，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造福全人类，以及制定规范空间活动的国际法律制度；

6. 回顾《关于各国探索和利用包括月球和其他天体在内外层空间活动的原则条约》（《外空条约》）¹ 于 1967 年 10 月 10 日生效，该条约确定了国际空间法的基本原则；

7. 又回顾常设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于 1961 年 11 月 27 日举行了第一次会议，该会议促进通过了大会 1961 年 12 月 20 日第 1721 A 至 E (XVI) 号决议，其中第 1721 A (XVI) 号决议载有建议各国采用以指导其空间活动的第一批法律原则；大会在第 1721 B (XVI) 号决议中表示相信联合国应当成为和平探索及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的一个联络中心；

8. 确认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过去 50 年来在秘书处外层空间事务厅协助下为促进空间活动方面的国际合作提供了独一无二的全球平台，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始终站在促进全世界合作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保护地球和空间环境并确保人类文明的未来的最前沿；

9. 承认空间活动的结构和内容已发生重大变化，新技术不断出现、各级行为体不断增多等，因此满意地注意到在通过增强各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能力并为此加强监管框架和机制而加强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国际合作方面取得的进展；

10. 重申开展国际合作发展法治包括空间法相关规范以及尽可能广泛地加入促进和平利用外层空间的各项国际条约的重要性；

11. 坚信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如卫星通信、地球观测系统和卫星导航技术，为切实可行地长期解决可持续发展问题提供了必不可少的手段，可更有效地推动以下努力：促进世界所有国家和区域的发展，改善人民生活，保护自然资源，以及加强备灾和减轻灾害后果；

12. 深为关切空间环境的脆弱性以及外层空间活动长期可持续性面临的挑战，尤其是空间碎片的影响；

13. 强调指出需要更深入地探讨先进的空间研究与探索系统和技术如何为应对包括全球气候变化在内的各种挑战以及促进粮食安全和全球健康作出进一步贡献，并努力探讨如何使人类航天飞行科学研究的成果和附带效益带来更多的惠益，特别是为发展中国家带来更多的惠益；

14. 强调空间活动领域的区域和区域间合作至关重要，有助于加强外层空间的和平利用，协助各国发展空间能力，并促进《联合国千年宣言》² 所载各项目标的实现；

15. 确认需要和平利用外层空间委员会同参与联合国全球发展议程的其他政府间机构更密切地合作，包括就经济、社会和文化发展方面的联合国重大会议和首脑会议开展合作；

16. 吁请所有各国在国家、区域、区域间和全球各级采取措施，为利用空间科学和技术及其应用来保护行星地球及其空间环境而共同努力，造福子孙后代。